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人民币 133,544,930.6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138,132,728.78 元）和所涉案件的诉讼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已对本次诉讼所涉票据款项按 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粤 0391 民初 8645 号]和[（2022）粤 0391 民初 8646 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案号为[（2022）粤 0391 民初 8645 号]的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宇涛，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洲中路 240 号发现广场 1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44474882。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鑫，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QWYX3。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鑫，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7CQ5W。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126834686780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90,861.11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126834686771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90,861.11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126834686763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90,861.11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4)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126834686798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90,861.11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2日)。

(5)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224862982173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381,9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892.35 元(利息以 381,94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6)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329887683948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381,9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8,596.92 元(利息以 381,94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7)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427910273433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2,281,735.6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4,557.23 元(利息以 2,281,735.6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8)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528936151664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381,9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280.86 元(利息以 381,94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9)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629963497771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4,570,437.1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9,656.90 元(利息以 4,570,437.1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10)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729988972188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986,113.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932.36 元(利息以 986,113.9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1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830014898263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381,9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517.12 元(利息以 381,94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12)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至第(1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合计人民币 50,670,940.96 元。

3、诉讼事实和理由

2021 年,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向原告签发了十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总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49,366,062.78 元,被告一作为票据出票人及承兑人一致承诺,票据到期无条件付款。现原告持有该票据到期,但被告一至今未予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有义务向原告支付上述汇票款项。

另外,因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二:案号为[(2022)粤 0391 民初 8646 号]的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宇涛,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洲中路 240 号发现广场 1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44474882。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鑫,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QWYX3。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鑫,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7CQ5W。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630964928902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4,546,045.2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32,877.48 元（利息以 4,546,045.2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527934277529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95,694.44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527934277481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95,694.44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527934277490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95,694.44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5）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527934277588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95,694.44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6）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527934277561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95,694.44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7)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527934277545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95,694.44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8)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527934277570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95,694.44 元(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9)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126834686802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2,379,775.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9,218.43 元(利息以 2,379,775.9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10)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126834686755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7,253,046.6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10,962.92 元(利息以 7,253,046.6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11)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至第(10)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合计人民币 87,461,787.82 元。

3、事实和理由

2021 年,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向原告签发了十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总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84,178,867.88 元,被告一作为票据出票人及承兑人一致承诺,票据到期无条件付款。现原告持有该票据到期,但被告一仅支付了票据号码为 230258404410820210630964928902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部分票据款 210 万元,剩余票据款至今未予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有义务向原告支付上述汇票款项。

另外，因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有未决小额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合计约 129.99 万元（不含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金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已对本次诉讼所涉票据款项按 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